2022年12月30日在盘锦市大洼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晓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大洼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以来，区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呼声和期盼为切入点，聚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力推进平安大洼、法治大洼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检察能动履职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一年来，区检察院始终把主动接受党的全面领导自觉融入检察办案的全过程，用心用情办好人民群众的身边案，通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体验来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一）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240件329人，批准逮捕101件130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60件333人，提起公诉210件255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逮捕涉恶犯罪嫌疑人9人，对刘某天等性侵、猥亵未成年人的恶势力犯罪团伙依法提起公诉。扎实开展“断卡”行动，办理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案件24件49人，有效地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加大惩治洗钱犯罪力度，对李某辰涉嫌洗钱罪向区法院提起公诉。积极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理了陈某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身份，以一次性交钱投保可定期领取养老保险为由诈骗80余万元的案件，全力守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积极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严厉打击涉金融领域犯罪，办理骗取贷款案4件4人，助力金融机构清收挽损7000余万元。

****（二）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努力减少社会冲突对抗。****依法作出不逮捕决定139件199人，不捕率达61%，其中无社会危险性、定罪不逮捕162人，占不逮捕案件的81.4%。对情节轻微、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36件42人。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努力减少诉前羁押，向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发出变更强制措施监督建议8份。在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安全稳定重特大刑事犯罪的同时，区检察院始终坚守公正司法的底线，认真履行检察官客观义务，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逮捕30人，存疑不起诉2人，提出适用轻缓刑量刑建议219人，以上建议均被人民法院采纳，确保无罪的人不受追诉、有罪的人不受不当追诉。

****（三）坚持人民满意标准，不断优化诉讼资源配置。****坚持人民立场，从案件质量、效率、效果三个维度综合考量检察办案成效。狠抓“案-件比”这个核心案件质量评价指标，努力压缩诉讼环节、缩短办案时长，全年因案情复杂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案件仅4件，延长审查期限案件为0。与2021年相比，压缩办案天数1800天。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227件279人，占全部审查起诉刑事案件的86.6%，认罪认罚后反悔又上诉的案件仅为2件，刑事一审判决生效率达99.28%。适用速裁程序办理刑事案件63件，占比45.65%，对速裁类案件检察机关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提起公诉，区法院在10日内作出判决。速裁刑事案件一审息诉服判率为100%。

****（四）坚持司法扶弱的理念，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以司法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和政府保护，让“1+5＞6”。针对亲属、熟人性侵害行为，支持未成年人起诉要求损害赔偿2件；针对严重监护失职，发出督促监护令10份。针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进行亲职教育88次。针对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的不完善，制发检察建议8份，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3200人次。从严打击性侵、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9人。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54人，占结案未成年人总数85.5%。其中相对不起诉33人，占结案未成年人总数52.3%；附条件不起诉21人，占结案未成年人总数33.3%；起诉较严重犯罪未成年人9人，同比下降16%。为未成年被害人依法开展心里疏导40余次。

****二、坚持围绕中心工作，以检察高质量履职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一年来，区检察院始终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重大举措，着力找准检察工作的切入点和结合点，促进检察工作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

****（一）助力大洼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法惩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行为。****从重从严打击金融犯罪，助力金融机构挽损化险。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严惩群众身边的腐败，办理市、区监委移送起诉职务犯罪13件21人。依法打击偷逃成品油消费税违法犯罪行为，对5名税务人员提起公诉，追缴赃款4500余万元。****积极开展涉企法律监督。****检察长亲自阅卷包案，带案下访听取意见，监督公安机关对于某峰涉嫌职务侵占立案侦查。持续关注涉案企业反映强烈的“执行难”、“执行乱”等问题，开展执行案款集中清理和“怠于执行”专项监督，对“违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开展常态化监督。****积极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针对宝源温泉缴纳水资源费问题组织四方磋商，促使达成和解，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检察机关着力监督促改，确保第三方组织“真监督”“真评估”。

****（二）巩固提升大洼区绿色发展优势。多管齐下，打好检察蓝保护生态绿的“主动仗”。****实行四大检察融合办案模式，贴近生态环境保护一线开展法律监督。全年受理生态环境保护线索36条，办理环境资源刑事案件3件8人。为打击一案、震慑一片，对2名破坏耕地挖塘养虾犯罪嫌疑人作出逮捕决定。以“刑事诉讼+公益诉讼”模式，追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57万余元。****多方联动，织好生态资源“守护网”。****积极推行“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联合区水利局深入大辽河沿线开展巡河检查，在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涉水案件执法监管等方面加大法律监督力度。****汇聚力量，唱响公益诉讼检察“大合唱”。****构建“检察官+志愿者”的网格化工作格局，吸纳行政执法人员、社区网格员、社会热心群众成为志愿者，充分发挥志愿者“检察前哨”情报员及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宣传员作用，汇集更多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环境保护。

****（三）积极参与大洼区社会治理创新。****综合运用四大检察，促进检察工作从“治罪”走向“治理”****。以“我管”促“都管”。****对因法律规定过于原则，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但“无人管”的问题，检察机关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进职能机关依法履职的“都管”。针对未成年人游乐场所安全、日租房治理、文身行业整治、新兴电竞酒店管理、未成年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发出检察建议15份，督促相关部门进行综合治理。****提前研判治未访。****深化“提前研判治未访”的理念。自觉把“案结事了人和”作为衡量案件质效的重要标准，释法说理、检调对接、司法救助、公开听证等多措并举，努力化解矛盾纠纷。对因案致贫的刑事被害人主动开展司法救助，办理司法救助案件9件，发放救助金19万元。****推进诉讼案件源头治理。****办案只是“治标”，“治本”才是关键，区检察院努力通过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全年共制发刑事案件诉源治理检察建议20份。针对李某军违法发放贷款9900万元一案暴露出的监管露洞，提出具体建议，督促盘锦银行大洼支行强化源头治理、防范金融风险。

****三、坚持宪法定位，以检察创新履职打造双赢多赢共赢的法律监督格局****

一年来，区检察院始终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有案不立、压案不查和司法不公等问题，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不断转变理念、创新方法，努力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

****（一）依靠区委领导，常态化开展法律监督。紧紧依靠区委领导开展法律监督。****认真贯彻区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主动及时向区委报告重大案件办理情况，积极争取政府和政法单位支持配合，共同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托政法委执法监督，构建常态化法律监督格局。****以区政法委案件质量评查为契机，把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结合起来，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和破坏营商环境建设案件为重点，针对10类易发执法司法腐败问题的案件开展常态化法律监督。****以区政法委案件评查促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对评查中发现，比较普遍存在的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法律程序适用不准确等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各政法单位敢于刀刃向内、敢于自我革命，及时纠错补瑕。

****（二）构建双赢多赢共赢的法律监督格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变事后监督为事前会商。****就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的疑难、复杂和分歧问题应邀提前介入，针对事实认定、调查取证、案件走向提供咨询意见，对符合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的行政线索，变事后监督移送为事前建议移送。****工作节点前移，变纠错问责为提示提醒。****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根本目的不是纠错和问责，而是促进工作、防患未然。针对行政机关存在的监管漏洞或执法不规范等涉及重大隐患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提示类检察建议19件。****提升监督质效，变单向监督为双向协同。****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依托侦查监督协作办公室这一平台，使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常态化，检警携手共同促进刑事案件提质增效。

****（三）四大检察同向发力，法律监督质效显著提升。****全年监督刑事立案8件9人，追捕漏犯1人，追诉漏犯7人，纠正侦查违法11件次；提请刑事抗诉1件；建议行政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行刑衔接立案线索15件。对财产刑执行不当发出监督意见书16份；开展剥夺政治权利执行监督，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21份；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纠正矫正脱漏管及履职不当案件5件；开展驻看守所巡回检察，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以上监督意见均被相关机关采纳。受理民事生效裁判、调解监督案件7件，依职权办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6件，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15件，发出各类民事检察建议33份。支持弱势群体提起民事诉讼8件，其中支持起诉欠薪案件4件。办理行政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2件，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0件，制发检察建议11份。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8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83份，发出磋商函2份，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100%。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诉讼请求均得到法院支持。针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药品安全、英烈权益、未成年人及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积极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取得显著成效。

****四、从严从实锻造检察铁军，夯实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一年来，区检察院始终坚持政治建检，坚持“严管就是厚爱”，持续巩固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强基固本，努力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一）突出思想政治引领，把好检察工作“方向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政治轮训和专题培训，坚持党组会“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发挥党建工作的政治引领作用，促进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队伍建设深度结合，以“党建红”引领“检察蓝”，开展“党建+检察为民办实事”“党建+检察官的自我革命”“党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等特色党建活动，始终确保检察姓党，努力培养全体检察人员始终心系人民、勇于自我纠错、自觉服务大局的政治品格。

****（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扎紧接受监督“紧箍咒”。****主动接受监督，始终把检察权置于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认真贯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及时主动向区人大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全年公开案件程序信息459条、法律文书68份，发布检察动态信息340余条。主动加强与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虚心听取意见建议。

****（三）着眼能力素质提升，激活队伍发展“动力源”。****压实办案责任，定期开展业务数据分析会，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开展精准培训，组织业务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注重在大要案办理、改革攻坚、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淬炼本领、增长才干。做细做实业务实绩考核，围绕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三项指标，完善检察官业绩考评评价体系，倒逼检察人员提升履职能力。2022年，区检察院1人荣立二等功、5人荣立三等功，区检察院被省检察院评为先进基层检察院，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四）狠抓纪律作风建设，筑牢廉洁从检“防火墙”。****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支部组织生活会，不断夯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执行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三个规定”制度，使逢问必录成为铁律。积极落实巡视反馈意见，持续深化以案促改。加强检察权运行日常监督，建立电子廉政档案，规范每一名检察人员廉洁从检行为。

各位代表，2022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党的二十大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指明了前进方向。一年来，区检察院工作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区委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对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领导和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我们的检察工作还存在许多差距和不足，一是检察工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对标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还有差距；二是司法理念更新还不够到位，能动检察、双赢多赢共赢等监督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三是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还不够完善，司法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四是检察队伍建设还有薄弱环节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紧盯不放、着力解决。

****2023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3年区检察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担当新使命，奋进新征程，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区和美丽大洼贡献检察力量。

****一、找准定位、创新履职，以更高的水平服务发展大局****

主动服务中心大局，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继续深化“提前研判治未访”理念，把检调对接与“村(居)民评理说事点”建设结合起来，以社会治理创新服务保障大洼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动作为、能动履职，以更强的担当维护社会安定****

依法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全。不断加大生态环境和耕地资源的司法保护力度，运用“刑事诉讼+公益诉讼”工作模式，一手强化刑事打击，一手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追偿。运用民事公益诉讼，探索非刑化保护生态环境资源新途径，让大洼天更蓝，水更清，人民生活更美好。

****三、规范办案、强化监督，以更实的举措捍卫司法公正****

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和刑事执行的监督，守住司法公正的底线。健全民事诉讼监督机制，保护人民合法民事权益。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依法行政，把构建双赢多赢共赢法律监督格局的举措抓实抓好。

****四、凝心聚力、固本培元，以更严的要求加强队伍建设****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继续加强党建工作对检察业务和队伍建设的引领作用，开展特色党建活动。继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解决顽瘴痼疾。持续落实监督责任，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确保检察人员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顾往昔踔厉奋发，向未来笃行不怠。

各位代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区检察院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永葆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职、善作善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大洼贡献更强的检察力量！